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

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广告、宣传单或其它宣传材料；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现场参观；

十一、路演。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八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并及时答复。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九条 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三、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四、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五、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六、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七、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八、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九、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十、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十一、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二、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十三、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十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十四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加强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各种新闻稿件。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